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DPZXDL-2025-00069的深圳市大鹏新区银海湾幼儿园2026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2011号庆安大厦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曾馨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79010154800000591

邮政编码：518005 电话：13265249980 传真：0755-82292045

邮箱：zengxin@szbafw.com

日期：2025年12月21日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

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

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4.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690334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外资转内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改制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

备案后改制登记： 内资公司

备案前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罗国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砚溢（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备案后董事成员： 罗国良（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公安局：出资额0（万元），出资比例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保安服务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11846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 罗国良（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祥（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罗国良（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祥（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熊亚琦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熊亚琦 电话：13670297335 邮箱：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罗国良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祥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89808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50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0784D
注册号:	44030110510593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2011号庆安大厦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王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5-01-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2-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雄狮保安押运服务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安检设备的租赁、检测、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机房装饰、保安装置和设备安装、保养、维修；计算机硬件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维护；安防工程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咨询；安防产品研发与销售；汽车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等金融租赁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代办技防年审；安全防范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通信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智能交通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的租赁；弱电集成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数据库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绿植的销售及租赁；城市生活垃圾清运；从事装卸服务；再生资源的收购；清洁服务；消杀服务、害虫防治；家政服务；代收干洗衣物；轮椅、折叠床、手推车的租赁；为餐饮企业、游泳池、酒店、公寓、文体活动场所提供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礼仪策划；家用电器的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汽车租赁与销售；从事汽车代驾服务；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美容养护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安防设备、电子产品、无人机、人工智能设备、机器人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安保报警服务（远程视频报警）；警用装备及器材的购销；承接货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等贵重物资的押运及守护；承接危化品的押运及守护；承接现金清分、财产保全，银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押运、巡检维护、卫生清洁；保安培训；普通货运；机动车停放服务；汽车美容；车辆检测及维修服务；从事汽车救援、拖车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养老服务；快递业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

1.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

我司承诺，独立参与本项目投标，不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如若中标，承诺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1.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redit China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通知公告' and '网站声明'. The main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WWW.CREDITCHINA.GOV.CN'. Below the header, a red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The '城市信用' link is underlined, indicating it is the current section. A breadcrumb navigation '首页 > 信息公示' is visibl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热门信息' (Hot Information) with a flame icon. It features several search and query buttons: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Inquiry),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Inquiry)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List of Severe失信 Subjects Inquiry),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查询' (Query of Honors Related to Integrity and Trustworthiness),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 (Query of Abnormal Operation List), 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Query of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 button fo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List of Major Tax Violation失信 Subjects) is also present.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限制高消费令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190784D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司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

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或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需求明细”中的所属行业信息);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联合体或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深圳市大鹏新区银叶湾幼儿园2026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策

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2.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十三、项目经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福田区 福南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保安服务项目/90.4865 万元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福田区 景田小学附属 幼儿园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 附属幼儿园保安服务项 目/20.88万元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福田区 上沙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小学 安保服务项目/55.68万 元	2021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4	福田区新沙小 学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 安保服务/69.605万元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福田区 下沙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小学 安保服务项目/69.605 万元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1、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法定代表人: 邱坤彬 职务: 校长 电话: 0755-83950004-00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星路 14 号

乙方: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 职务: 总经理

授权代表: 邱湖杰 电话: 13352998639

地址: 深圳市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 11 楼

鉴于甲乙双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保安服务项目续签合同》(项目编号 ZJGJ-GDS-FWZB-20211102)，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约定乙方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提供安保服务，因合同期满，乙方的履约经甲方的考核合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甲乙双方的合作意愿，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相关事宜，根据原合同条款，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派驻安保人员并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

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负责做好甲乙双方约定护卫区域内的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确保护卫区域内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甲方相关财产安全。

2. 岗位设置及职责

2.1 乙方选派安保人员 13 名到甲方从事保安护卫工作，其中设队长 1 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2.2 服务范围为 甲方建筑区域红线范围内和围墙外 5 米范围内。

2.3 具体岗位设置、工作时间及职责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 壹年。壹年合同期满后乙方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续签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4. 选派安保人员条件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须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且符合甲方要求，经过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选派安保人员条件入职保安年龄不能超过 50 周岁，有一定特长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放宽入职条件。

5.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室、办公桌椅、有线电话、对讲机、训练和学习场所等）。

5.2 甲方负责安排安保人员的岗位和工作内容，向安保人员明确护卫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5.3 甲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保安防范职责。

5.4 甲方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外进行加班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按 7.2 条之约定承担乙方安保人员的加班费用。

5.5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金额、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5.6 甲方在乙方安保人员进驻甲方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有价证券及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存放贵重物品的装置、设备应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5.7 甲方应委派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协助乙方管理、安排安保人员的

安保人员到岗，甲方按实际到岗人员结算费用。如出现安保人员离职、辞职现象，乙方应在半个月内安排新的安保人员到岗。如逾期不能实现的，结算时按实际在岗人数结算。

6.2 乙方应与选派的安保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所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维护甲方的利益。

6.3 乙方安保人员应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护卫区域内及与安全护卫职责相关的突发事件，对发生在护卫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乙方安保人员应保护好案发现场，并及时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6.4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和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履行保安服务职责。

6.5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请事假，需经甲乙双方主管负责人同意方可离开，并由乙方及时派人顶岗顶班。

6.6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安保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

6.7 乙方应不断加强对保安队伍的训练、管理，保证保安服务质量。

6.8 乙方安保人员若在安全事故发生过程中存在执行职务不当情形的，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应对安保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职业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甲方的具体损失金额参照乙方投保《职业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7. 费用支付

7.1 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则

2023年1月份-11月份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肆佰元整（¥75400元）。

2023 年 12 月份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 75465 元)。

全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904865 元)。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长期性及特殊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即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及要求全面履行保安服务义务，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及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乙方安排加班的由乙方支付。

7.2 加班费：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保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五天。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安保人员加班的，甲方应以月服务费作为基数按法定标准承担安保人员加班工资（费用）。

7.2.1 安保人员加班费用甲方可选择直接支付给乙方安保人员并让其签收，或者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后再由乙方转发给安保人员，但如甲方需要乙方就安保人员加班费出具发票，甲方应将有关税金一同支付给乙方。

7.2.2 每名安保人员每月累计加班不得超过 36 小时。

7.3 在合同履约期间，如遇深圳市人民政府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从政府公告之日起，甲方应根据提高的比例，合理增加保安服务费。

7.4 付款时间及方式：

保安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10 日为上月管理服务费结算日，凭乙方有效完税发票，由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79010154800000591

乙方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之前，先行提供服

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8.5.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5.3 非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

8.5.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若有未尽或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 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乙方（公章）：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年1月1日

附件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2022 年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GJ-GDS-FWZB-20211102）

组织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标的	2022 年保安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90.4865 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零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90.4865 万元)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
中标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5-83950021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瑾瑜

联系电话：13554981340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五日

注：

依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凭借其所获取的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或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专栏。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福南小学

2、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 合同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陶粲明 职务: 副校长 电话: 135015692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三街布尾村 137 栋

乙方: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 职务: 总经理

授权代表: 邱湖杰 电话: 13352998639

地址: 深圳市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 11 楼

鉴于甲乙双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3324-DH2132F2204-D), 以下简称为“原合同”)中约定乙方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提供安保服务, 因合同期满, 乙方的履约经甲方的考核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甲乙双方的合作意愿, 经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相关事宜, 根据原合同条款,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由乙方向甲方派驻安保人员并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 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

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负责做好甲乙双方约定护卫区域内的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确保护卫区域内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甲方相关财产安全。

2. 岗位设置及职责

2.1 乙方选派安保人员 3 名到甲方从事保安护卫工作，其中设队长 1 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

2.2 服务范围为 甲方建筑区域红线范围内和围墙外 5 米范围内。

2.3 具体岗位设置、工作时间及职责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为 壹年。

4. 选派安保人员条件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须政审合格，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且符合甲方要求，经过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

5.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室、办公桌椅、有线电话、对讲机、训练和学习场所等）。

5.2 甲方负责安排安保人员的岗位和工作内容，向安保人员明确护卫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5.3 甲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保安防范职责。

5.4 甲方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外进行加班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按 7.2 条之约定承担乙方安保人员的加班费用。

5.5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金额、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5.6 甲方在乙方安保人员进驻甲方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有价证券及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存放贵重物品的装置、设备应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5.7 甲方应委派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协助乙方管理、安排安保人员的日

的利益。

6.2 乙方安保人员应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护卫区域内及与安全护卫职责相关的突发事件，对发生在护卫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乙方安保人员应保护好案发现场，并及时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6.3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和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履行保安服务职责。

6.4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请事假，需经甲乙双方主管负责人同意方可离开，并由乙方及时派人顶岗顶班。

6.5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安保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

6.6 乙方应不断加强对保安队伍的训练、管理，保证保安服务质量。

6.7 乙方安保人员若在安全事故发生过程中存在执行职务不当情形的，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应对安保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职业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甲方的具体损失金额参照乙方投保《职业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7. 费用支付

7.1 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则

安保队员每人每月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5800 元），

每月服务费合计（大写）壹万柒仟肆佰元整（¥ 17400 元）。

全年服务费合计为（大写）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208800 元）。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长期性及特殊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即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及要求全面履行保安服务义务，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及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7.2 加班费：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保人员每天工作 8 小时，每

周工作五天。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安保人员加班的，甲方应以月服务费作为基数按法定标准承担安保人员加班工资（费用）。

7.2.1 安保人员加班费用甲方可选择直接支付给乙方安保人员并让其签收，或者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后再由乙方转发给安保人员，但如甲方需要乙方就安保人员加班费出具发票，甲方应将有关税金一同支付给乙方。

7.2.2 每名安保人员每月累计加班不得超过 36 小时。

7.3 在合同履约期间，如遇深圳市人民政府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从政府公告之日起，甲方应根据提高的比例，合理增加保安服务费。

7.4 安保人员从事露天岗位工作及甲方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至 33℃（不含 33℃）以下的，甲方应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相关规定，按月向安保人员发放高温津贴。免费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抵高温津贴。若甲方拒不发放高温津贴，而产生的罚款则由甲方承担。

7.5 付款时间及方式：

保安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10 日为上月管理服务费结算日，凭乙方有效完税发票，由甲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79010154800000591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之前，先行提供服务费发票，但是该发票不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依据，甲方是否已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应以银行转账记录为准，甲方支付现金的以盖有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条为准。

8. 合同解除、变更及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遇政府行为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

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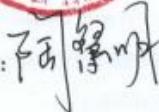
10.2 本合同若有未尽或变更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 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 乙方（公章）：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就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2 年保安服务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3324-DH2132F2204-D）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开标室进行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中标金额(元)
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2022 年保安服务项目（重 新招标）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 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 原合同条款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 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 可续签第三年合同	208,800.00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联系人：梁老师，联系方式：13570831526）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3、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小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小学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祥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_____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 11 楼 邮编: 5180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选派安保人员进驻甲方指定区域,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派驻安保人员并按乙方的管理模式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责任。

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负责做好甲乙双方约定护卫区域内的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确保护卫区域内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甲方相关财产安全。

2. 岗位设置及职责

2.1 乙方选派安保人员 8 名到甲方从事保安护卫工作。

2.2 护卫区域为(具体地址后附平面图): 上沙小学。

2.3 具体岗位设置、工作时间及职责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为 12 (月)。

4. 选派安保人员条件

乙方选派的安保人员须政审合格, 品行端正, 身体健康, 且符合甲方要求, 经过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

5.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室、办公桌椅、有线电话、对讲机、训练和学习场所等)。

5.2 甲方负责安排安保人员的岗位和工作内容, 向安保人员明确护卫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5.3 甲方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设施, 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教育其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保安防范职责。

5.4 甲方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外进行加班的, 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并按 7.3 条之约定承担乙方安保人员的加班费用。

5.5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项目、金额、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5.6 甲方在乙方安保人员进驻甲方履行工作职责期间, 应严格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现金、有价证券及金银珠宝等贵重物品, 存放贵重物品的装置、设备应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5.7 甲方应委派专职或兼职的负责人协助乙方管理、安排安保人员的日常工作, 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的管理。

5.8 甲方应监督、检查安保人员的表现情况, 会同乙方对轻微违纪的安保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可要求乙方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安保人员。

6.4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请事假，需经甲乙双方主管负责人同意方可离开，并由乙方及时派人顶岗顶班。

6.5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制服和基本的保安装备，并负责安保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费用。

6.6 乙方应不断加强对保安队伍的训练、管理，保证保安服务质量。

6.7 乙方安保人员若在安全事故发生过程中存在执行职务不当情形的，经司法机关认定，乙方应对安保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单次事故赔偿金额以乙方投保《职业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甲方的具体损失金额参照乙方投保《职业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或其聘请的公估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所进行的核定结果而确定。

6.8 甲方的现金、古董、有价证券、金银首饰、珠宝、收藏品、高档烟酒、礼品等包括但不仅限于此的不属于甲方教学和业务设备且难以确定价值或存在的物品和甲方所属人员的个人物品等不在乙方护卫责任范围内，如有损失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7. 费用支付

7.1 甲方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全年服务费合计（大写）伍拾伍万陆仟捌佰元（¥556,800.00元）。

鉴于乙方提供服务的长期性及特殊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未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异议，即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的人数及要求全面履行保安服务义务，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及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7.2 住宿、伙食：乙方自理。

7.3 加班费：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保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五天。如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安保人员加班的，甲方应以月服务费作为基数按法定标准承担安保人员加班工资（费用）。

10.3 甲乙双方应互相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身份证明以及合同签署人的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并作为合同附件 2 提供。

甲方（公章）：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4、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

安保服务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学校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

乙方: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保安服务项目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七路 66 号

占地面积 1 万多平方米

在校师生 学生 1742 人, 教职工 100 余人

2、安保服务范围

为学校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防控、应急处突及反恐等保安护卫服务。
做好学校校园治安防控工作,实行值班、安保、反恐等工作。主要负责维护校园内的秩序和安全,做好学校上下学校门口秩序维护工作,及时制止、举报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制止在校园内及周边的非法现象;做好应急处突、救灾抢险、安全疏导工作;以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安保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治安管理: 采购人管理区域内门卫服务、守护服务、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全保障。采购人区域内 24 小时执行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任务,对发生在采购人区域内的不法侵害、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2、消防管理: 按规定的巡逻路线实施安全检查、二次装修检查和其他常规的例行检查,以及安全宣传、成立志愿消防队等。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负责日常

防盗防破坏巡查。

3、技防管理：安防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使用管理。负责监控中心动态监控区域内的安全状况。

4、突发事件安保工作：包括突发治安事件、人员闹事事件和影响人、财、物安全等的其他安保工作。

5、日常报障和应急解救：巡逻和执勤发现各种故障要记录并及时报障，包括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清洁、环境等；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包括协助解救电梯困人），并做好现场警戒保护。

6、车辆管理：维持停车场的秩序，指挥车辆通行和停放。

7、工作辅助：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安保、消防等工作。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经甲方同意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双方应重新签署合同；第二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经甲方同意可续签第三年合同，双方应重新签署合同。

三、服务模式及服务费用

1、服务模式

(1) 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和要求标准提供规范的安保服务，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2024年保安员年费用为人民币69605元/人，按甲方要求1月2日乙方进驻10名保安员，合计费用为：¥696050.00元。如有调整按实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此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合同费用核算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安管费用	月度合计 (元)	总合计(元)	备注
1	保安员	10	2024年1月2日至11月	58004.17	638045.87	
2	保安员	10	2024年12月	58004.13	58004.13	

合计	10	12 个月	696050.00	
备注：合计费用含安管服装及税票				

(1) 年安管费用核算表

(2)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派驻 10 名安管人员，年服务费用价税合计 ¥ 696050.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3) 承包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用申付资料(发票)，甲方在 15 日内以转帐或支票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5) 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甲乙双方账户资料

甲方信息：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账号 400002331920002178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4455813753 C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七街 66 号
电话	0755-83304131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784D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 2011 号庆安大厦 11 层

电话	0755-82292046
基本户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01 0154 8000 0059 1

四、双方商定校园服务要求与标准

1、学校安保岗位配置与主要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	岗位主要职责
1	队长	1人	负责项目整体安全和队伍管理，配合完成甲方交代事宜，提出现场合理化建议，消除现场安全隐患。负责队伍日常培训演练及军训的开展，每月定期跟甲方沟通汇报安管部工作，及下月工作计划等。
2	安保队员	9人	负责校内进行巡视和检查，确保师生财产和声明安全，防止不安全事件发生；按规定路线巡查服务配套公区、以及各楼层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检查治安、防火、防盗及其他紧急突发事件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并通知及协助相关客户或部门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如烟感器、报警按钮、消防栓、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等的完好状态；检查防火门是否关闭，机房门、竖井门等是否锁闭及有无损坏；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其携带物品，必要时前往盘问，检查证件；如属闲杂人员或推销人员，应劝其离开学校区域；如发现可疑的人员和物品，要选择适当的地点加以监视，并及时报告，必要时要对其所带物品进行检查并做好登记；巡逻时特别注意楼梯、走廊、竖井、顶层、通道及其他隐蔽地方，以确保无任何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检查小区内施工现场及楼内二次装修单位的消防及治安情况，人员情况和施工情况，及时处理违规施工和装修；维护外

		围区域的交通秩序，引导车辆行驶和行人过往，保障车辆及行人安全；巡视检查和及时制止巡逻区域内乱停乱放车辆、堆放装修材料和杂物等；保持巡逻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和安全，劝阻各种不当行为；处置中控室通报的报警信息，及时处理社区区域内紧急突发事件；兼顾设备设施的运行状态及环境保洁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相关专业部门及人员。负责做好各楼层及操场、停车场的清校工作。
3	人员合计	定编 10 人 具体配置人员以乙方现场主管和甲方负责人现场核实后的实际定岗人数为准。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八、其它事项

- 1、若因服务范围调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非临时性增加或减少人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均费用为基准，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费用。
-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从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 1、因不可抗力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 2、本协议期满后，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本协议终止。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小学（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1.2

乙方：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1.2

5、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小学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小学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2024年)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小学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学校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小学

乙方: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小学项目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小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保安服务人员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治安管理: 采购人管理区域内门卫服务、守护服务、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全保障。采购人区域内 24 小时执行 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任务,对发生在采购人区域内的不法侵害、治安和自然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2) 消防管理: 按规定的巡逻路线实施安全检查、二次装修检查和其他常规的例行检查,以及安全宣传、成立志愿消防队等。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负责日常防盗防破坏巡查。

(3) 技防管理: 安防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使用管理。负责监控中心动态监控区域内的安全状况。

(4) 突发事件安保工作: 包括突发治安事件、人员闹事事件和影响人、财、物安全等的其他安保工作。

(5) 日常报障和应急解救: 巡逻和执勤发现各种故障要记录并及时报障,包括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清洁、环境等; 及时解救被困人员(包括协助解救电梯困人),并做好现场警戒保护。

(6) 车辆管理: 维持停车场的秩序,指挥车辆通行和停放。

(7) 工作辅助: 采购人临时安排的安保、消防等工作。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二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续签第三年合同。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69605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补贴、加班费、安全意外保险等，报告编制费用、设备仪器费、交通费、税金、风险金、利润等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结束后，下月 5 日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等材料，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

二、服务模式及服务费用

1、服务模式

(1) 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和要求标准提供规范的安保服务，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相关文件规定，2024 年保安员年费用为人民币 696050.00 元/人，按甲方要求 1 月 1 日 乙方进驻 10 名保安员，合计费用为：¥ 696050.00 元。如有调整按实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费用核算

(1) 年安管费用核算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安管费用	月度合计 (元)	总合计(元)	备注
1	保安员	10	2024 年 1 月 至 11 月	58004.17	638045.87	
2	保安员	10	2024 年 12 月	58004.13	58004.13	
合计		10	12 个月	696050.00		
备注：合计费用含安管服装及税票						

(2)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派驻 10 名安管人员，年服务费用价税合计 ¥ 696050.00 元(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零伍拾 元整)；

三、双方商定校园服务要求与标准

1、学校安保岗位配置与主要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置	岗位主要职责
1	班长	1人	负责项目整体安全和队伍管理，配合完成甲方交代事宜，提出现场合理化建议，消除现场安全隐患。负责队伍日常培训演练及军训的开展，每月定期跟甲方沟通汇报安管部工作，及下月工作计划等。
2	安保队员	9人	负责定时开关学校大门并执行清校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及集体进出校门时应在门前规定地点及时放置警示牌、隔离墩、疏导交通；对来访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联系、发卡、检查，做好上传下达及收发、失物招领工作；掌握学生行为动态，对擅自在课间离开学校的学生，予以劝阻，没有校（园）方开具的放行证明一律不得放行，并及时上报班主任及校（园）德育处，并做好书面记录；配合学校对住校学生的宿舍进行管理，晚班至少派男、女保安各一名协助宿管员管理，维护住校师生正常秩序；对学校区域实行24小时值班护卫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维护校园秩序；坚决制止校园暴力，尤其要确保校（园）大门前无外来人员聚众敲诈勒索本校（园）学生，坚决打击“法轮功、黄、赌、毒”等违法活动对校园的侵害；对进出物品严格检查，携带学校公物外出必须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方能予以放行，保管好放行条并作好登记；加强对校园区域的安全巡视，尤其是晚上，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校园重要防护点的巡查，包括实训室及教学楼的空调是否关闭、门窗是否锁牢，教学楼天台楼顶花园是否有学生逗留等，切实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人员财产安全。做好消防、防盗安全工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保安公司和学校书面报告并提出自己的整改意见；应保护校园区域内发

		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做好记录，事发时的当班保安应在事发后六小时内向学校相关领导书面报告事发前后保安值班的真实、详细的情况；与学校辖区派出所密切协作，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一旦发现带黑性质团伙敲诈、抢劫师生事件时，要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阻止犯罪。建立校与校以及乙方派驻学校就近岗位之间快速反应的队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做好每个班次的交接班制度，即交卫生、交情况、交装备；以守点、巡查、劝阻、报告等方式协助管理服务区域内的乱摆卖、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堆放、乱挂晒、乱丢垃圾、乱搭建、超门线经营、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广告招牌残旧、未经批准悬挂横幅标语、不按规定放置或者倾倒垃圾、不按规定排放污水或者废水、擅自焚烧废弃物、擅自排放或者运送余泥渣土、占道设置各类设施、损坏或侵占路灯设施、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沿街摆卖或兜售非法音像制品、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3	人员合计	定编 10 人 具体配置人员以乙方现场主管和甲方负责人现场核实后的实际定岗人数为准。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安保服务事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 (2) 乙方未能有效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严重影响甲方管理项目安全或致甲方其它方面的严重损害。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导致的除外。
- (3) 若乙方发生破产、清算、被接收、被接管、解散或相似的情况, 以致乙方不再适合执行本合同的。

六、争议解决

- 1、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有争议时,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七、其它事项

- 1、若因服务范围调整,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非临时性增加或减少人员的,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均费用为基准, 相应增加或减少合同费用。
- 2、其它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 1、因不可抗力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本协议终止;
- 2、本协议期满后, 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 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小学(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3.12.28

乙方: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3.12.28

十四、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智能背景审查相关系统



2、智能在线培训与考试系统



3、智慧校园安保综合管理系统

